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2,104,962股，佔本公司扣除庫藏股603,000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7,432,634股之 62.44%。

董事出席情形：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樓朝宗、許付松、洪德富、方文昌

審計委員出席情形：方文昌

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方文昌

主席：董事長朱復銓　　紀錄：李郁芬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1,000萬元，佔一〇七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2.18%，及分派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320萬元，佔一〇七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0.70%。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 年 10 月 5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0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臺幣 85 元至 1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51,237,4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三、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2,104,962權(含電子投票數1,906,031權)，贊成權數為41,949,610權(含電子投票表1,880,179權)，反對權數為22,649權(含電子投票22,649權)，棄權之棄權數為132,7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3,20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

2.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5元，共計新台幣236,014,219元。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案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票轉讓、註銷或其他情形致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 339,662,668**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6,143,67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14,36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45,859)
可供分配盈餘	**658,846,1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	(236,014,2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2,831,897**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2,104,962權(含電子投票數1,906,031權)，贊成權數為41,934,610權(含電子投票表1,865,179權)，反對權數為37,649權(含電子投票37,649權)，棄權之棄權數為132,7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3,20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2,104,962權(含電子投票數1,906,031權)，贊成權數為41,944,610權(含電子投票表1,875,179權)，反對權數為27,649權(含電子投票27,649權)，棄權之棄權數為132,7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3,20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2,104,962權(含電子投票數1,906,031權)，贊成權數為41,938,610(含電子投票表1,869,179權)，反對權數為33,649權(含電子投票33,649權)，棄權之棄權數為132,7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3,20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2,104,962權(含電子投票1,906,031權)，贊成權數為41,944,610權(含電子投票表1,875,179權)，反對權數為27,649權(含電子投票27,649權)，棄權之棄權數為132,7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3,20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2,104,962權(含電子投票數1,906,031權)，贊成權數為41,938,610權(含電子投票表1,869,179權)，反對權數為32,649權(含電子投票32,649權)，棄權之棄權數為133,7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20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及姓名	解 除 競 業 職 務
華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華漢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華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華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華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2,104,962權(含電子投票數1,906,031權)，贊成權數為41,812,310權(含電子投票表1,868,879權)，反對權數為159,649權(含電子投票33,649權)，棄權之棄權數為133,0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3,50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495、7006、3407股東提出意見，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六、散會(上午十點四十四分)

【附件一】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營業成果及一〇八年之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共創佳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247,762千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4,036,345千元增加新台幣211,417千元，成長率為5.2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56,144千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336,510千元增加新台幣19,634千元，成長率為5.83%。

(二) 一〇八年度之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的策略性科技趨勢，已由人工智慧驅動開發出各種工業應用及生活服務運算平台，而自動化的智慧物件（如自動駕駛車輛、機器人及無人機等）也因〝感測即生活〞的時代來臨及人工智慧演算及建模的優化而更加精確及實用。對話式平台（如虛擬助理系統、智慧音箱）與沉浸式體驗（如擴增、虛擬或混合實境(AR/VR/MR)）更廣泛地融入了日常生活及工作之中。資通訊的基礎架構也因快速成長的龐大數據及多樣化的數位經濟與商業活動而蓬勃發展，雲端運算與服務也因物聯網、工業互聯網、車聯網、智慧物件及各種行動通訊裝置快速成長而需要有分散式的霧運算及邊緣運算系統來加強各項線上服務需求的時效、安全及正確性。5G 行動通訊網路的基礎架構、設備及終端/行動裝置也因電信營運商、服務供應商及通訊設備廠商積極投入開發而漸漸型塑5G生態系統雛形。而由軟體定義架構與應用程式的不斷創新，更加融合及活絡了實體和虛擬經濟中的各種商業生態體系。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運規劃主軸仍是憑藉長年累積的優異研發能力，結合研發團隊的各種創意及客戶產業經驗與需求，並參酌科技發展趨勢，將近年來所研發之多項創新設計、技術與經驗整合，持續設計開發更多樣的網通資安系統平台、雲端伺服器系統、雲端運算及企業用戶端網路封包交換器、超融合架構運算伺服器、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及虛擬/廣泛型客戶端設備(vCPE/uCPE)、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及安全閘道器。伴隨著多種雲端應用服務領域的網路流量管理、資料封包儲存與傳送及資料安全要求、霧運算/邊緣運算之低延遲、深度學習及智慧化運算需求，協助客戶進行軟、硬體完整且快速的

整合，縮短各種應用平台系統開發時程，並透過優勢供應鏈及製造資源來提供高性價比的全方位產品線，達到新、舊世代的系統與應用在客戶端的無縫接軌。

因應科技發展趨勢，公司將持續傾注研發資源於高階多核心的運算處理器(RISC架構)、Intel Xeon SP/D/E 、Cascade Lake 伺服器CPU ， Sky Lake/Kaby Lake/Coffee Lake CPU 及 Rangeley/Denverton微型伺服器SOC與IoT應用SOC、25G/40G/100GbE高速以太網路、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雲端伺服器系統、網路功能虛擬化(NFV)、超融合架構伺服器系統、邊緣運算中心及通訊裝置、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與安全管理、智能電網管理、無線網路存取與管理、RF天線整合設計等技術的產品開發與應用，持續投入並推展新產品事業，為公司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獲利水準。

由於客戶對系統產品的生產履歷、測試驗證、客製規格、維修記錄及配銷管理等多有其特定的需求，公司持續開發與精進資訊服務、測試驗證軟體套件，優化全球發貨中心與管理資訊系統，測試驗證產品更加完備，讓客戶從市場調查、下訂單、銷售產品到售後服務都能獲得滿意的服務，此差異化服務的優勢，為公司帶來相當良好的客戶信賴度與黏著度。

隨著公司在海外市場的成長與需求，我們以積極但相對穩健的全球布局因應。除了既有的海外合作夥伴，過去多年來陸續在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已設立海外子公司，而在歐洲也積極尋找服務據點，以快速提供在地服務，積極擴展全球市場，並尋求各種商機與合作及爭取為更多客戶服務的機會。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於民國107年4月16 日正式掛牌上市，公司所有同仁深刻體認「創業維艱、守成亦難」的經營理念，更將繼續秉持勤奮敬業的工作精神，深耕公司規劃的發展方向，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用資本市場的支持來做更多的研究發展與業務推動，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以回饋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黃慧青

【附件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方文昌

委　員：邵建華

委　員：黃文進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

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且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本公司採用新準則之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所使用之主觀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收入不適當之認列，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需採用新準則之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評估或衡量應收款項之減損，由於判斷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結果，易受管理階層偏頗之影響，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並確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以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款項是否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數據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確認是否已全數提列減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八 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6,464	22	450,111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157,00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95,158	25	721,081	29	2170	應付帳款	729,406	20	600,50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59,768	4	90,03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9,185	8	140,7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0,210	3	106,544	4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8,622	3	64,1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751	1	30,880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9,227	-	8,68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80,288	38	959,884	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931	1	41,1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8,028	1	24,400	1		流動負債合計	1,192,710	33	1,085,480	44
	流動資產合計	3,378,328	93	2,309,659	9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5,178	-	5,3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	-	8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6	-	5,4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2,604	6	132,623	5		負債總計	1,197,906	33	1,090,937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4,716	1	39,274	2		權益(附註六(十))：				
1780	無形資產	3,719	-	5,005	-	3100	股本	680,357	19	600,307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613	-	7,653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930,408	25	24,3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	-	1,889	-	330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253	7	186,444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20	6	167,06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0	-	8,9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806	19	616,215	25
							保留盈餘合計	908,246	25	792,225	32
						3400	其他權益	(13,067)	-	(11,721)	(1)
						3500	庫藏股票	(51,269)	(2)	-	-
							權益總計	2,454,675	67	1,405,166	56
	資產總計	$ 3,652,581	100	2,496,1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2,581	100	2,496,10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3,858,140	100	3,695,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五)及七)	3,175,140	82	3,013,647	82
	營業毛利	683,000	18	681,85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820	2	73,887	2
6200	管理費用	47,153	1	51,5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357	4	159,26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82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1,150	7	284,736	7
	營業淨利	391,850	11	397,1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7,971	-	34,7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10,500	-	(30,543)	(1)
7050	財務成本	(520)	-	(1,2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935	1	(1,0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86	1	1,904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45,736	12	399,02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9,592	3	62,512	2
	本期淨利	356,144	9	336,51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	-	(2,7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6)	-	(2,7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6)	-	(2,7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798	9	333,730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42		5.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1		5.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127,009	-	628,859	(8,941)	-	1,371,589
本期淨利	-	-	-	-	336,510	-	-	336,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0)	-	(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510	(2,780)	-	333,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0	-	(40,0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41	(8,9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0,153)	-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67,069	8,941	616,215	(11,721)	-	1,405,166
本期淨利	-	-	-	-	356,144	-	-	356,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6)	-	(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144	(1,346)	-	354,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51	-	(33,6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9	(2,7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123)	-	-	(240,123)
現金增資	80,050	902,330	-	-	-	-	-	982,3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51,269)	(51,269)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23	-	-	-	-	-	3,7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0,357	930,408	200,720	11,720	695,806	(13,067)	(51,269)	2,454,6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736	399,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69	12,645
攤銷費用	2,181	2,4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820	(2,321)
利息費用	520	1,226
利息收入	(5,121)	(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5,935)	1,02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93	(3,3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50)	10,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44,631)	(133,1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24,366)	(37,515)
存貨增加	(420,404)	(72,3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628)	(2,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3,029)	(245,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77,353	124,3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6,289)	(25,157)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345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199)	33,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4,210	132,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8,819)	(112,459)
調整項目合計	(464,369)	(101,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633)	297,481
收取之利息	5,014	738
支付之利息	(565)	(1,181)
支付之所得稅	(64,681)	(84,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865)	212,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485)	(31,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0)	(5,968)
取得無形資產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98)	(6,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03)	(44,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7,000)	15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	148
發放現金股利	(240,123)	(300,153)
現金增資	985,38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269)	-
股票發行成本	(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921	(143,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6,353	25,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111	424,7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且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合併公司採用新準則之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所使用之主觀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收入不適當之認列，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評估財務報表揭露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需採用新準則之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評估或衡量應收款項之減損，由於判斷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結果，易受管理階層偏頗之影響，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並確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以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款項是否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評估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數據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確認是否已全數提列減損。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八 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9,409	26	505,784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157,0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080,927	28	861,798	33	2170	應付帳款	798,833		669,1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0,905		142,48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2,700	1	10,9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09,140		119,9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751		31,406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8,422	2	47,324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645		8,68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422		42,82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20,357	40	1,091,220	42		流動負債合計	1,320,696		1,171,4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2,265	1	31,522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754,080	98	2,548,620	98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6,502		5,372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		8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0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0		5,457	
							負債總計	1,327,216		1,176,9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7,166	1	40,628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1780	無形資產	4,264	-	5,669	-	3100	股本	680,357		600,3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2,613	-	7,653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930,408		24,35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8	-	4,882	-	330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171	2	58,83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20		167,06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0		8,94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806		616,215	
							保留盈餘合計	908,246		792,225	
						3400	其他權益	(13,067)		(11,721)	
						3500	庫藏股票	(51,26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454,675		1,405,166	
						36XX	非控制權益	31,360		25,360	
							權益總計	2,486,035		1,430,526	
	資產總計	$ 3,813,251	100	2,607,4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13,251		2,607,4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 4,247,762	100	4,036,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四)及七)	3,427,295	81	3,269,158	81
	營業毛利	820,467	19	767,187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801	3	115,290	3
6200	管理費用	87,056	2	83,5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024	4	175,1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二))	(1,1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392,767	9	374,000	9
	營業利益	427,700	10	393,18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7,995	1	36,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15,676	-	(26,373)	(1)
7050	財務成本	(520)	-	(1,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51	1	9,023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60,851	11	402,21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98,163	2	63,222	2
8200	本期淨利	362,688	9	338,98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1)	-	(3,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1)	-	(3,0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1)	-	(3,0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717	9	335,964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6,144	9	336,51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544	-	2,478	-
	本期淨利	$ 362,688	9	338,98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798	9	333,73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5,919	-	2,2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717	9	335,964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42		5.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1		5.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127,009	-	628,859	(8,941)	-	1,371,589	23,126	1,394,715
本期淨利	-	-	-	-	336,510	-	-	336,510	2,478	338,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0)	-	(2,780)	(244)	(3,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510	(2,780)	-	333,730	2,234	335,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0	-	(40,0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41	(8,9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0,153)	-	-	(300,153)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67,069	8,941	616,215	(11,721)	-	1,405,166	25,360	1,430,526
本期淨利	-	-	-	-	356,144	-	-	356,144	6,544	362,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6)	-	(1,346)	(625)	(1,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144	(1,346)	-	354,798	5,919	360,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51	-	(33,65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9	(2,7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123)	-	-	(240,123)	-	(240,123)
現金增資	80,050	902,330	-	-	-	-	-	982,380	-	982,3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51,269)	(51,269)	-	(51,26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1	81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23	-	-	-	-	-	3,723	-	3,7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0,357	930,408	200,720	11,720	695,806	(13,067)	(51,269)	2,454,675	31,360	2,486,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851	402,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13	12,992
攤銷費用	2,294	2,5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114)	(4,347)
利息費用	520	1,226
利息收入	(5,142)	(9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3)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61	11,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39,674)	(186,4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20,991)	(31,280)
存貨增加	(429,000)	(66,6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43)	(4,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0,408)	(288,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88,116	113,9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0,742)	(12,643)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5,08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96	21,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057	122,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351)	(165,852)
調整項目合計	(397,490)	(154,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361	247,800
收取之利息	5,035	997
支付之利息	(565)	(1,181)
支付之所得稅	(73,778)	(84,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47)	162,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7)	(7,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	1
取得無形資產	-	(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32)	(8,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66)	(16,44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7,000)	157,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123)	(300,153)
現金增資	985,38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269)	-
股票發行成本	(3,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	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002	(143,0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4)	(3,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3,625	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784	505,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409	505,7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新增	依公司法新增條文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文字修正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零八年六月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四、(略)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六、～七、(略)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四、(略)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六、～七、(略)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略)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略)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

【附件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略) 三、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略)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

【附件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3.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 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3.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三」。 4.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 2.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以下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略) 三、(略)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以下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略) 三、(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一項第5款修訂。
第七條 一、(略)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第七條 一、(略) 二、不動產及設備：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及第11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適用國際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略)	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略)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會員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會員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略)	五、(略)	
六、(略)	六、(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承辦單位依前條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以下核決權限陳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承辦單位依前條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以下核決權限陳核。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二、(略) 三、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五、(略)	一、～二、(略) 三、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五、(略)	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16、17、18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放寬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4.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略)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略)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略) (一)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略) (一)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刪除)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略)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以下略)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略)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以下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略) 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略) 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七、（略） 八、內部控制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 1.～2.…(略)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 4.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略)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略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七、（略） 八、內部控制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 1.～2.…(略)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略)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略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修訂。 2.文字勘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 2.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3.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4.本公司非屬以投資為專業者，故刪除相關文字敘述，並調整文字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刪除)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略） 三、～五、(略)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三、～五、(略)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略)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